



树立风险意识 远离非法集资

合众人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性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常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公开性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宣传。



利诱性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社会性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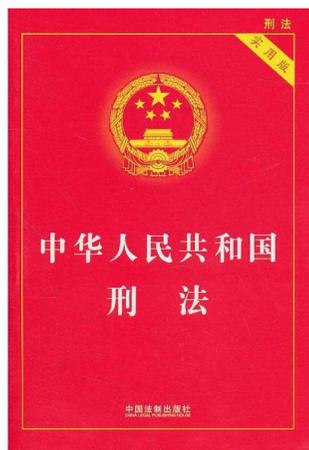
收益难保障，资金难收回



风险及损失自担，法律不保护



干扰正常金融秩序、经济秩序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集资罪

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承诺高额回报

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在投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编造虚假项目

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公众信任。



以虚假宣传造势

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活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保险领域涉及非法集资主要形式

A 主导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

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B 参与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C 被利用型案件



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

主要手段有：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P2P业务；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噱头，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防范非法集资的措施

1 树立正确的保险理念

天上不可能掉馅饼，
不可能一夜暴富，切忌心存
侥幸。

2 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

消费过程中通过保险公司网站、
客户热线或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
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
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3 坚持“六不”原则

- 1 不相信高息“保险”；
- 2 不被小礼品打动；
- 3 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
- 4 不相信任何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项目投资和购买股份等为名目并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的借款行为；
- 5 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
- 6 不接收保险营销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发现非法集资线索，请您联系我们

举报电话：95515或4001195515

举报邮箱：d_falv@ulic.com.cn



Union Life
合众人寿
源于爱·传递爱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号合众大厦
Add: Union Life Building, No.9 Xingshikou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010-59949999
传真: 010-59949406